349	2022	57
	4	3

浦东新区文物保护管理所阅(办)文单

文件名称:关于上海康茂绿地工程有限公司"浦东老宅"违法建设事宜的征询答复

来文单位	地文科			文号	
收文日期	2022. 7. 21	编号	文件类别	(密级)	

	朱边华 7.21
副职领导 意见	Pt A 7/21
主要领导 意见	200 7/M

办公室(签名):

办结情况:

征询意见反馈表

征求 事项	"浦东老宅"拆除,是否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	
单位	浦东新区文物保护管理所	
名称	加小利区人物体扩音生剂	
文保部意物护门见	1、"浦东老宅"项目 24 处建筑中没有挂牌不可移动文物。 2、浦东老宅内建筑普遍存在建筑形式、比例和传统民居建筑法式不相符的情况,无法达到挂牌标准,但其建筑构件大部分为古建筑构件原件,因此还是存在一定的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。 3、对于拆除"浦东老宅"是否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,该事宜已超出区文体旅游局职能范围,区文体旅游局无法作出判断。	
联系人	.	